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周可喬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並作出回應——

- (a) 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清楚說明擬議規例中“使用者”的涵義，尤其是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所指的，是使用該設備達一段指明的持續時間或累積時間；
- (b) 在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0條發出的工作守則中，清楚訂明“使用者”的具體資格；及
- (c) 就“持續”一詞的釋義提供相關的法院個案。

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1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11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05	主席	歡迎詞	
0206 - 04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1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0402 - 055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修訂使用者定義的建議	
0556 - 0636	主席	— 同上 —	
0637 - 1146	政府當局	— 同上 —	
1147 - 1218	李鳳英議員	— 同上 —	
1219 - 1352	主席	提出經修訂的使用者定義的理據	
1353 - 1626	政府當局	— 同上 —	
1627 - 1635	主席	— 同上 —	
1636 - 2010	李卓人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	
2011 - 2329	政府當局	— 同上 —	
2330 - 2413	李卓人議員	— 同上 —	
2414 - 2543	主席	— 同上 —	
2544 - 2617	政府當局	— 同上 —	
2618 - 2810	勞永樂議員	— 同上 —	
2811 - 2829	主席	— 同上 —	
2830 - 2836	勞永樂議員	— 同上 —	
2837 - 2848	主席	— 同上 —	
2849 - 3800	吳靄儀議員	在工作守則中納入使用者的定義的成效，以及建議參照工作性質，界定規例所指的使用者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建議
3801 - 3836	主席	建議參照工作性質，界定規例所指的使用者	
3837 - 3841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3842 - 3903	主席	— 同上 —	
3904 - 4104	丁午壽議員	訂立規例的需要	
4105 - 4111	主席	— 同上 —	
4112 - 4138	勞永樂議員	澄清他對使用者定義的觀點	
4139 - 4147	主席	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4148 - 4431	田北俊議員	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4432 - 4439	主席	— 同上 —	
4440 - 4923	梁富華議員	建議在使用者的涵義中，加入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提述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建議
4924 - 4949	主席	— 同上 —	
4950 - 5054	梁富華議員	— 同上 —	
5055 - 5059	主席	— 同上 —	
5100 - 5252	周梁淑怡議員	— 同上 —	
5253 - 5737	吳靄儀議員	建議藉工作性質，界定規例中使用者的涵義	
5738 - 5819	李卓人議員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5820 - 5823	主席	— 同上 —	
5824 - 5857	李卓人議員	— 同上 —	
5858 - 5912	主席	— 同上 —	
5913 - 010016	田北俊議員	— 同上 —	
010017 - 010019	主席	— 同上 —	
010020 - 010150	吳靄儀議員	有關不同行業僱員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報稱症狀的研究	
010151 - 010200	主席	— 同上 —	
010201 - 010313	周梁淑怡議員	— 同上 —	
010314 - 010426	李卓人議員	— 同上 —	
010427 - 010434	主席	— 同上 —	
010435 - 010604	李鳳英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	
010605 - 010736	梁富華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引述的醫學調查提供背景資料	
010737 - 01092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928 - 011013	主席	— 同上 —	
011014 - 011417	田北俊議員	參照每天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6小時，或每天持續使用4小時的情況，訂定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011418 - 011554	勞永樂議員	參照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平均時數，訂定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011555 - 011934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1935 - 012024	主席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012025 - 012050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2051 - 01225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252 - 012354	吳靄儀議員	“持續”一詞的司法解釋。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355 - 012714	周梁淑怡議員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012715 - 012826	勞永樂議員	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012827 - 012900	丁午壽議員	— 同上 —	
012901 - 012942	許長青議員	需要在擬議規例中澄清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012943 - 013041	主席	— 同上 —	
013042 - 013526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527 - 013628	梁富華議員	需要在擬議規例中澄清使用者的涵義，以及在工作守則中訂明使用者的具體資格	
013629 - 013819	周梁淑怡議員	— 同上 —	
013820 - 013840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841 - 014022	周梁淑怡議員	— 同上 —	
014023 - 014053	主席	— 同上 —	
014054 - 014151	勞永樂議員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涵義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152 - 014204	許長青議員	— 同上 —	
014205 - 014444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4445 - 014506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014507 - 014840	政府當局	— 同上 —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841 - 0150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5027 - 015042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5043 - 015056	主席	— 同上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11日